

湖泊与环境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研究基金指南

(2016 年度)

第一条 湖泊与环境国家重点实验室的资助范围为：湖泊科学相关领域的科学与技术研究。

第二条 湖泊与环境国家重点实验室的研究方向：以探索自然与人文要素驱动下湖泊系统过程、格局及其相互作用规律为基础，针对保障湖泊水安全和维系区域生态安全为核心的国家紧迫需求，和现代湖泊科学发展的学科前沿，重点在湖泊沉积与环境演化、湖泊水文与水资源、湖泊生物与生态、湖泊环境与工程四个领域开展研究，揭示湖泊环境演变规律，发展湖泊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的原理与技术，建立湖泊综合管理的理论与方法。

第三条 湖泊科学要求以地球系统科学的思想开展湖泊复杂系统的研究，强调过程与机制的分析，强调不同类型湖泊多尺度多要素的影响，强调新技术和新方法的应用。研究尺度不断向微观和宏观两个方向拓展。

第四条 2016 年实验室优先支持研究领域：

- 1、 湖泊沉积与气候变化定量重建；
- 2、 湖泊物理要素与过程及其生态环境效应；
- 3、 湖泊生物群落结构、功能与调控研究；

- 4、 湖泊复合污染的生态效应与防控治理；
- 5、 湖泊水环境水生态监测的新方法新技术。

注：请申请人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将开放基金申请书提交至实验室。

联系人：郭 娅 邮箱：yguo@niglas.ac.cn

联系电话：025-86882189

传真：025-86882189

地址：南京市北京东路 73 号，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湖泊楼 100 室

邮编：210008